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担保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公司发生的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违法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独立董事：徐 勇 石水平 毕亚林


2023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徐勇先生



石水平先生



毕亚林先生

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3月30日